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郭綵婕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15 代 理 人 朱柏青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5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
26 制。

27 理 由

28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
29 入及財產狀況，可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
30 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且「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
31 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

01 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2 (以下簡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定有明
03 文。

04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2號
05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而債務人所
06 提每月清償新臺幣(下同)4,423元、履行期間6年、清償成
07 數25.22%之更生方案，經通知債權人以書面對更生方案表示
08 意見，其中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
09 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
10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同意；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1 具狀表示無意見；其餘債權人則未具狀表示意見。不同意之
12 意見略為：債務人應增加收入來源，降低相關費用之支出，
13 以提高還款金額等語。

14 三、次查，債務人現任職於鑫鑫企業社HC快速剪髮店，確有薪資
15 之固定收入，有債務人所提員工在職證明書、薪資明細在卷
16 足憑。再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下列情事，可認其於115年5月
17 12日提出之更生條件已盡力清償，應予認可更生方案：

18 (一)按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
19 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0 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視為債務人
21 已盡力清償。本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明定。

22 (二)債務人名下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摩托動
23 力JD-125AIA，西元2021年12月出廠，排氣量124立方公
24 分)乙輛，因設定動產抵押金額9萬元，應無餘額。另債務
25 人名下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其保單價
26 值準備金為30,438元，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 114年11月6日(114)三法字第03138函為憑。

28 (三)依上開薪資明細之記載，債務人每月薪資3萬元，扣除本
29 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2號已認定之債務人每月生活必要
30 費用(含扶養費)26,000元後，加計上開保單價值準備金分
31 攤於每期之422.75元($30,438 \div 72 = 422.75$)，總計每期需

01 清償4,422.75元(30,000-26,000+422.75=4,422.75)，債
02 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願每期清償4,423元，已逾十分之九
03 用於清償，依上開規定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04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其清償金額高於聲請前二
05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6 用之數額，且依其財產及收入狀況，本院認為更生方案之條
07 件已盡力清償，亦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08 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行認可更生方案。另依本
09 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為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並教
10 育其合理消費觀念，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
11 前之生活程度，裁定如附件二之相當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